

关于清理借款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加强经费管理及做好 2017 年度财务决算准备工作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，定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展清理借款工作，重点清理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 2017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借款。

请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积极配合，尽快办理借款核销手续，避免因报销不及时影响本单位（或项目）经费使用及扣发借款人个人收入等情况。

2017 年 9 月 1 日以后的借款，请按学校规定在借款发生两个月内办理借款核销手续。

特此通知。

财务处
2017 年 11 月 13 日

